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4 执恢 2195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0858509-1。

法定代表人：刘凌。

被执行人：覃银爱，女，1982年2月2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福田区白石路68号[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康杰，男，1980年6月1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覃银爱、康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1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14500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7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本院依法决定对申请执行人覃银爱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天麓三区莱茵庄园 46 栋 B102 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7000094313 号]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申请执行人覃银爱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天麓三区莱茵庄园 46 栋 B102 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7000094313 号]，以清偿债务。

审 判 长 杨晓凤

审 判 员 陈 聪

执 行 员 庄晓民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志勇